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交通公政部铁路联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为一方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交通公政部为另一方，双方代表締結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铁路間，建立中越铁路联运。

第 二 条

中越铁路联运中旅客、行李、包裹和貨物运送，只限在中越铁路旅客和貨物联运規則第二条第四項中所指定的車站为起訖办理，并应履行上述規則中所定的一切条件和办法。

第 三 条

中越铁路联运中的旅客、行李、包裹和貨物，由一四三五公厘軌距过往一〇〇〇公厘軌距，或由一〇〇〇公厘軌距过往一四三五公厘軌距时，在各国境交接站上进行旅客換乘和行李、包裹、貨物的換装。

按中越铁路联运票据运送的行李、包裹和貨物的換装，用接收

路的人工、器材在国境交接站办理。此項貨物的換裝費用，按照中越鐵路旅客和貨物联运規則所定的条件由貨主負擔。

在越南民主共和国鐵路的同登站开办交接和換裝作業以前，此項作業暫在憑祥站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鐵路的人工、器材办理。

第 四 条

由一方鐵路向另一方鐵路交接的車輛、行李、包裹和貨物，在国境交接站上按国境鐵路協定的办法办理。国境鐵路協定由締約双方拟定，并同本協定同时簽訂。

第 五 条

旅客的运送，按由發站所售至到站的联运客票办理。

联运客票分卡片客票和册頁客票两种。

卡片客票只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鐵路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鐵路的国境交接站間互相發到的旅客使用，并由各該車站發售，發售办法，由双方鐵路另行商訂。

册頁客票为其他各指定联运站間互相發到的旅客使用，并由下列机构發售：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由中国国际旅行社办理；
- 二、在越南民主共和国——由越南鐵路或其他机构办理。

上述机构相互間应另行締結合同。

第 六 条

为补充本協定，締約双方拟就并經協商制定：

- 一、旅客和貨物联运規則；
- 二、屬于該規則的辦事細則；
- 三、清算規則。

旅客和貨物联运規則，在中越鐵路联运中的运送关系上，对于旅客和貨主都有拘束效力。

第七 条

运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由越南民主共和国运出而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的过境货物，按照中越铁路旅客和货物联运规则第三十六条所定的条件和办法办理。

第八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铁路间联运中的旅客票价和行李、包裹、货物的运送费用，都按中越铁路旅客和货物联运规则所定的条件和办法计算并核收。

第九 条

由于执行本协定和同时締結的国境铁路协定以及各项补充章程的结果所发生的一切清算，締約双方互相間根据本协定第六条所定的清算规则办理。

第十 条

海关和国境检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境内分别按各该国法令和规章办理。

第十一 条

为养护和修理在他国境内运用的机车、車輛所必需的各种材料和备用零件，以及为办理客、货运业务所使用的公用物品，在邻接国境交接站間都免費运送，并在他国境内不征收关税和其他任何捐稅。

第十二 条

締約双方相互交換电报和函件时，使用本国文字。

第十三 条

为公务使用，在国境站憑祥——同登之間建立电报电话通訊，并免費使用。

締約双方互相間对铁路函件的寄遞，除国境交接站間的往来公文外，都經由邮政办理。

第十四条

为完成国境交接站間的客、貨運輸和車輛的交接作業，双方鐵路有权在对方国境交接站上駐留必要数目的鐵路業務人員。

鐵路人員通过国境时，可随乘交接列車，并按鐵路人員名单和服务身份證明書放行。鐵路人員名单由国境交接站站長填造。

締約一方人員因公在对方境內駐留时，只限在鐵路地界以內，并应服从駐在国的法令和規章。

第十五条

締約双方經相互協議，無論何時都可用書面或在會議上會商的方法，对本協定、国境鐵路協定、旅客和貨物联运規則、辦事細則和清算規則，加以修改和补充。

第十六条

为解决因执行双方簽訂的中越鐵路联运協定、国境鐵路協定、旅客和貨物联运規則、辦事細則、清算規則所發生的問題，締約双方每年召开一次中越鐵路联运聯合委員會會議，會議輪流在締約双方召开，議題和時間由双方用書面協商确定。

第十七条

本協定和所有的补充文件，都从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不定，每方在任何時候都可以提出廢止本協定，但須在六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对方。
本協定在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鐵道部代表

糜 鏞

(簽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交通

公政部代表

洪 赤 心

(簽字)